

不動產買賣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(出賣人) 劉國心 以下簡稱為甲方，立合約書人(承買人) 千佛山莊 以下簡稱為乙方，關於不動產買賣事項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甲方所有記載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全部今願出賣與乙方，而乙方將此承買之。

(一)土地座落：南新區五甲段 小段地號 150-2 號面積共

壹公頃零捌公畝伍分(捌分) 持分(全部)

(二)房屋座落於：(村里) (路)(街) 棟面積建坪共

第二條：買賣價格雙方議定為新台幣 貳佰萬元 整

訂約同時乙方先付定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整，而甲方照數收訖無訛。(已收訖並由甲方(蓋章、不另製收據) 劉國心 拾萬元 收訖)

第三條：剩餘款依照左列約定辦法給付甲方清楚。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 正 拾萬元 正 拾萬元 正

(一)第一次於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付甲方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 正

尾款新台幣 貳拾萬元 正 拾萬元 正 拾萬元 正 拾萬元 正

第四條：甲方收取前條剩餘款同時( ) 日 應將買賣標的物全部和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切證件備妥，當場移交乙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

第五條：甲方擔保上項產權清楚，並無來歷不明或其他產權糾紛或債務瓜葛，如有是項情事發生時均由甲方負責理清，決無累及乙方。

第六條：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如需甲方補蓋印或有關證件時，甲方應無條件照辦，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任何條件之補償。

第七條：本件不動產之增值稅由( ) 方負擔，建物契稅由( ) 方負擔，至於登記費，印花稅，及代書費等，由( ) 方負擔，由( ) 方負擔，由( ) 方負擔。

第八條：本件不動產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移交，移交之日以前，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(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水電費)悉由甲方負責繳清，移交之日以後悉由乙方負擔。

第九條：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，權利人由乙方自由選擇之，又甲乙雙方同意依照公告現值移轉。

第十條：本約甲乙雙方應忠誠履約，若乙方違約時所付款項由甲方無條件沒收，如甲方違約時，所收款項應於違約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加倍退還乙方，雙方各無異議。

第十一條：本約自簽約日起即生效，至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並付清尾款止失效，右記條件係雙方自願所為之意思，表示日後永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其他約定事項：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 劉國心 住 址： 南新區五甲段
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 千佛山莊 住 址： 南新區五甲段

中華民國 95 年 元 月 日

不動產買賣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(出賣人)楊世傳 以下簡稱為甲方，立合約書人(承買人)

千佛山菩提寺 以下簡稱為乙方，關於不動產買賣事項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甲方所有記載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全部今願出賣與乙方，而乙方將此承買之。

(一)土地座落台南縣關廟五甲段 小段地號 2283 號面積共

壹公頃壹陸公畝捌壹分(持分 1/30)

(二)房屋座落台南縣關廟五甲段(里)路(街)號

棟面積建坪共 平方公尺

第二條：買賣價格雙方議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

訂約同時乙方先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給與甲方作為

訂約同時乙方先付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而甲方照數收

訖無訛。(已收訖並由甲方簽章、不另製收據)

第三條：殘餘款依照左列約定辦法給付甲方清楚。

(一)第十次於民國 年 月 日 乙乙方付甲方新台幣

第四條：甲方收取前條(一)款同時(一)應將買賣標的物全部和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

切證件備妥，當場移交乙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

第五條：甲方擔保上項產權清楚，並無未歷不明或其他產權糾紛或債務瓜葛，如有未項情事發生時

均由甲方負責理清，決無累及乙方。

第六條：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如需甲方補蓋印或有關證件時，甲方應無條件照辦，不得

藉詞刁難或要求任何條件之補償。

第七條：本件不動產之增值稅由(乙)方負擔，建物契稅由( )方負擔，至於登記費，印花

稅，及代書費等，由(乙)方負擔。

第八條：本件不動產限於民國 年 月 日移交，移交之日以前，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(

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水電費)悉由甲方負責繳清，移交之日以後悉由乙方負擔。

第九條：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，權利人由乙方自由選擇之，又甲乙雙方同意依照公告現值移轉。

第十條：本約甲乙雙方應忠誠履約，若乙方違約時所付款項由甲方無條件沒收，如甲方違約時，所

收款項應於違約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加倍退還乙方，雙方各無異議。

第十一條：本約自簽約日起即生效，至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並付清尾款止失效，右記條件係雙方自願所

為之意思，表示日後永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其他約定事項：於簽約時，由乙方登記名義人與甲乙方訂立共有土地公管

協議書，件與買賣案件，件向甲仁地政事務所辦理共

有土地公管註記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楊世傳

住址：台南市內
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千佛山菩提寺

住址：台南市關廟區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